会环发〔2022〕75号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关于会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老鸦场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会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会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老鸦场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收悉。根据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2022年8月31日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2022年8月31日印发